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CA/128号
行政通函
补遗3

2005年11月25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草案的起草

根据2003年7月29日CA/128号行政通函以及2004年7月23日CA/128号行政通函补遗1和2004年12月10日该通函的补遗2中的指导原则，特要求相关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任务组于**2006年9月15日之前**将与分配给他们的议项有关的CPM案文的相应部分提交给指定的CPM章节报告人。

考虑到CPM指导会议即将于2006年9月25-29日召开，章节报告人应就其负责的议项起草一份汇总案文草案，并至少在**2006年9月20日**之前提交给CPM顾问。

因此，被CMP-1指定为**相关组**（做贡献或感兴趣）的所有研究组和工作组、1/9任务组和6-8-9联合任务组需要在2006年各自即将召开的最早的会议（ITU-R 3月-4月会议集中时间段）上完成他们的文稿。

各负责组应严格遵守经主席和副主席会议（CVC）批准并载于CA/128通函补遗2（2004年12月10日）中的CPM报告结构和内容设置。需要提醒的是，CPM案文应简单明了，撰写方式应统一清晰。如果必须使用缩略语，则应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缩略语首次出现时，应先写出全称，随后在括号中标出缩略语。

另外，特提醒各负责组，每一议项的案文为10-12页，应尽可能精简为完成每个议项而提出的各种方法。应避免采用“无变动（No Change）”的修改方式，从而避免该词在每个议项下重复出现，因为在介绍CPM报告草案时该词将作为一般性说明使用。

由于每个议项的负责组均需提供一份（半页纸的）内容提要以体现案文草案的目标，因此负责各议项的相应组应向CPM章节报告人提供所述内容提要的草案。

内容提要旨在帮助各主管部门正确理解所审议的议题。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抄送: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ITU-R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组、1/9任务组、6-8-9联合任务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会议的章节报告人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